

债券简称：23 济高 02

债券代码：25049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3 济高 02”2026 年回售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 济高 02

3、债券代码：250490

4、发行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回售登记期：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限交易日）。

9、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10、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11、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1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14、发行人将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066 号科航大厦 2 号楼 13 层 1307

联系人：张磊

电话：0531-86518202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3 楼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济高 02”2026 年回售提示性公告(第二次)》签章页)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